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3. 5. 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萬 112 偵 39425 字第 360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姜伯勳告訴被告王得耀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9425 號妨害自由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得耀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萬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許萃華 決行

